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合理，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的。

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委员签名：

谢兰军

2019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委员签名：

傅 捷

2019 年 月 日